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9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鉴于相关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从于2014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随后公司披露了方案框架。

12月14日,由于原重组方案推进受阻,北京融昌航及其控制人杨天夫先生经选择,与李厚霖及其控股的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信正隆")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将原重组方案进行变更。

(二)本次重组框架

(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恒信玺利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诚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李厚霖、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前述第(1)项和第(2)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3)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并于 2014年 12月 29日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本公司股票自 2014年12月29日起恢复交易。

上述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上市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与相关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其中生效条件为:

(1)职工代表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2)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中国西电集团公司的批准;

(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恒信正隆及李厚霖因本次交易对甲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协议均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自2015年1月起,各中介机构开展了针对交易标的评估、审计以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同时各交易方就交易对价也开始进行了谈判。

2015年1月29日、3月3日、4月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进行了披露,同时向投资者提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其中重大风险包括:(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3)财务数据使用及资产估值的风险等,对本次终止的风险已经覆盖。

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及原因

2015年4月8日晚间,公司收到了北京融昌航发来的《告知函》,北京融昌航在《告知函》中强调: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在长达几个月的重组过程中,资产置入方和财务顾问从未就工作具体进展和重大问题等方面事宜与其他重组各方有过正式沟通,财务顾问从未组织重组各方参加过工作会议,也未就重组过程中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估值、评估审计、重组时间表等进行由重组各方参与的讨论和交流,也没有形成任何会议记录,有违《框架协议》的安排和普遍认可的行业实践,令北京融昌航等交易方长期处于重组信息的缺失状态,无法了解交易进展,此种情形的长时间持续使北京融昌航日益失去了推进重组交易的信心。

杨天夫先生作为北京融昌航和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上市公司和北京融昌航与宝光集团就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转让的相关安排分别于2015年3月28日和2015年4月2日进行了协商,此期间恒信正隆均派出代表随同杨天夫先生一同参与了协商,各方对交易标的(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或与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估值差额(即审计值和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和员工安置补偿事项(即上市公司退休员工补充医疗等统筹外费用)金额分歧较大,宝光集团就上述金额向北京融昌航合计报价7161万元,北京融昌航和恒信正隆协商,但无法就上述金额及承担主体达成一致。北京融昌航经过长时间的沟通,北京融昌航认为交易估值差额和员工安置补偿金额已经无法达成一致,北京融昌航考虑到资产置入方、财务顾问之前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态度,如果此事项长期拖延,将对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致使北京融昌航失去了继续推进重组交易的信心。因此,北京融昌航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了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动议。

2015年4月9日上午,鉴于事项重大,为了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动,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进行了临时紧急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同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第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拟专题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5年4月14日,第五届第三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如期召开。

公司董事会通知了本次交易各方(恒信正隆、宝光集团、北京融昌航)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充分听取了交易各方以及财务顾问代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开始实施到紧急停牌过程中各方的看法和意见,并重点就恒信正隆向上市公司并经上市公司转交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有关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质询,当场宣读了恒信正隆向上市公司发来的《致宝光股份董事会的的一封公开信》,在信中恒信正隆提出如果终止重组,要追究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会董事对恒信正隆的上述文件中涉及的事实真实性向各交易方进行了核实,就显失公允的公开信质问财务顾问代表是否知晓相关细节,财务顾问代表明确回答恒信正隆在起草完毕后已经提交其知晓了信件内容,并告知董事会公开信中涉及所谓的责任追偿事宜是由恒信正隆聘请的法律顾问推断出来的,其目的是为挽回本次重组交易。

本次会议中,恒信正隆代表口头表态愿意代替北京融昌航承担宝光集团提出的本次交易估值差额和员工安置补偿金的全部金额,但董事会认为,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恒信正隆通过上市公司提交给交易所的《说明》中,恒信正隆表达出是代融昌航垫付交易估值差额和员工安置补偿金额并保留向北京融昌航追索垫付补偿金的权利的意见,前后意见并不一致。此外,北京融昌航代表明确表示对与恒信正隆继续进行本次重组失去信心。

经过充分的讨论和研究,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认为:(1)自本次重组以来,资产置入方和财务顾问未能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交易相关方没有也无法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供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资产置入方的相关材料,重组工作存在严重问题,广大股东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2)交易各方(包括恒信正隆、北京融昌航、宝光集团、上市公司)及财务顾问之间已失去了彼此互信合作、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基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实已经无法继续实施下去,如果长期拖延,必将无法按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正式的重组方案。董事会考虑到如果在明知重组必将失败的前提下,仍不及时终止重组,将对广大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造成严重伤害,将违背上市公司的诚信原则,必将面临巨大的诚信危机和中小股东的追偿责任甚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稽查,在此严峻的形势下,上市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立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公司和各相关方本着对广大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天夫先生、杨天利先生、李军望先生、李利先生进行了回避。@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截止目前,有关交易方已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将按照交易方的要求如实对外披露,并正在和交易各方磋商有关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事宜。

四、承诺

1、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北京融昌航)郑重承诺:将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上级单位继续执行国有股转让事项。(详见公司2014-59、63号、2015-02、05、06号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公司将与近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由于公司于4月14日刚刚召开董事会会议,财务顾问就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盖章流程,待收到《核查意见报告》后及时予以披露。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1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对外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2015年4月8日晚间,公司收到了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其向公司提出了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4月9日上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公司承诺于股票停牌之日2015年4月9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复牌。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起继续延期停牌,待公司披露《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并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后复牌。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1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2015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向与会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14日会议在北京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李军望先生委托董事李利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杨天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请公司和各相关方本着对广大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天夫先生、杨天利先生、李军望先生、李利先生进行了回避。@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1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9日、12日、15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了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有关说明》、《至宝光股份董事会的一封公开信》《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现全文公告如下:

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有关说明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光股份)4月9日开市后临时停牌,我司(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恒信正隆)经与宝光股份方面沟通了解到,临时停牌系因交易各方在审计报告中出现分歧,宝光股份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融昌航)方面提出终止重组,造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据了解,宝光股份所称的分歧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宝光集团)提出总金额共计7,161万元的补偿金额,作为其签订《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附加条件,北京融昌航认为该补偿金额无法接受,不愿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对于北京融昌航上述单方行为,我司无法接受,特此申明如下:

其一,宝光集团所提出的补偿金额在4月2日的谈判中,交易各方已对框定为2,500万元左右达成初步共识,但4月5日宝光集团又突然将补偿金金额提升至7,161万元,宝光集团在短时间内态度的巨大转变与其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一贯的谨慎严肃的决策风格实不相符,我司虽然对这一决策感到十分突然,但仍希望交易各方能够协商讨论这一决策背后的支持依据。目前,就这一补偿金额交易各方尚未进行正式谈判,即以此为由终止重组,我司相信这亦是对宝光集团及至中国西电集团利益的侵害。

其二,根据此前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北京融昌航应向宝光集团支付补偿金,我司再次重申此前的承诺:如北京融昌航确实缺乏支付能力或支付意愿,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我司愿意代北京融昌航先行垫付,并根据最终谈判结果与北京融昌航协商解决上述补偿金的承担问题。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关系到宝光股份每一位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尚未达成一致的阶段,上市公司单方面通过终止重组之决议,将可能面临如下后果,请各位董事审慎考量:

其一,本次重组不仅对于宝光股份来说意义重大,对于我司来说也是头等大事,为此我司已投入巨大的精力及成本推进重组事宜,以停牌价格计算,如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宝光股份总市值将接近120亿元;如因北京融昌航无法履行其在重组过程中的法定义务造成本次重组终止,将造成我司近40亿元直接及可预见的损失。根据我司与北京融昌航签署《杨天夫、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李厚霖、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合作框架协议》,我司会力迫索北京融昌航的违约责任,不排除采取冻结北京融昌航对上市公司全部持股等方式维护我司合法权益,上述与北京融昌航之间的争议,势必将对宝光股份未来的资本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其二,如上所述,如因北京融昌航方面原因造成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仅北京融昌航具有违约责任,宝光股份召开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组将令上市公司亦卷入纠纷之中,构成上市公司对我司及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的违约。根据我司此前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我司有权向上市公司追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金。如我司启动对北京融昌航40亿元的违约赔偿诉讼,上市公司将作为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亦将给宝光股份未来的发展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甚至危及宝光股份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

其三,据我司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向宝光股份下发《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310号)》(下称:《监管工作函》),并已约谈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明确监管意图。《监管工作函》体现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终止的相关责任方认定及上市公司生终止重组后的潜在风险的高度关注。另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还应提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交易对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如上市公司按照《监管工作函》所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终止重组相关文件未能齐备之时,仓促作出终止重组的决议,势必将引发监管层对上市公司及参与表决的董事实施诸如立案调查等之一步监管措施。

因此,我司易请各位董事,审慎评估终止本次重组的风险,勤勉履行董事的受托责任,在充分了解本次重组实施至今的真实情况后,对终止本次重组事宜做出理性、严肃的一系。

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9日

致宝光股份董事会的一封公开信

尊敬的宝光股份各位董事:

作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光股份)本次重组的重组方,我司(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首先就以这种方式与各位董事进行沟通深表遗憾与歉意。

4月9日,我司接到宝光股份董事长杨天夫先生的口头通知,称其已对上市公司实施停牌;并计划提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动议。我司随即关注到宝光股份4月9日晚间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知悉了杨天夫先生也曾对我司的口头通知。

据我司了解:杨天夫先生提出终止本次重组动议的直接原因是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宝光集团)提出总金额共计7,161万元的补偿金额,作为其签订《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附加条件。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融昌航)认为该补偿金额无法接受,不愿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我司已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有关说明》重申我司观点——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交易各方虽存在分歧,但不足以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为维护本次重组的严肃性,慎重起见,我司在此重申向各位董事郑重说明如下:

其一,宝光集团所提出的补偿金额在4月2日的谈判中,交易各方已对框定为2,500万元左右达成初步共识,但4月5日宝光集团又突然将补偿金金额提升至7,161万元,宝光集团在短时间内态度的巨大转变与其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一贯的谨慎严肃的决策风格实不相符,我司虽然对这一决策感到十分突然,但仍希望交易各方能够协商讨论这一决策背后的支持依据。目前,就这一补偿金额交易各方尚未进行正式谈判,即以此为由终止重组,我司相信这亦是对宝光集团及至中国西电集团利益的侵害。

其二,根据此前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北京融昌航应向宝光集团支付补偿金,我司再次重申此前的承诺:如北京融昌航确实缺乏支付能力或支付意愿,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我司愿意代北京融昌航先行垫付,并根据最终谈判结果与北京融昌航协商解决上述补偿金的承担问题。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关系到宝光股份每一位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尚未达成一致的阶段,上市公司单方面通过终止重组之决议,将可能面临如下后果,请各位董事审慎考量:

其一,本次重组不仅对于宝光股份来说意义重大,对于我司来说也是头等大事,为此我司已投入巨大的精力及成本推进重组事宜,以停牌价格计算,如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宝光股份总市值将接近120亿元;如因北京融昌航无法履行其在重组过程中的法定义务造成本次重组终止,将造成我司近40亿元直接及可预见的损失。根据我司与北京融昌航签署《杨天夫、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李厚霖、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合作框架协议》,我司会力迫索北京融昌航的违约责任,不排除采取冻结北京融昌航对上市公司全部持股等方式维护我司合法权益,上述与北京融昌航之间的争议,势必将对宝光股份未来的资本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其二,如上所述,如因北京融昌航方面原因造成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仅北京融昌航具有违约责任,宝光股份召开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重组将令上市公司亦卷入纠纷之中,构成上市公司对我司及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的违约。根据我司此前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我司有权向上市公司追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金。如我司启动对北京融昌航40亿元的违约赔偿诉讼,上市公司将作为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亦将给宝光股份未来的发展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甚至危及宝光股份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

其三,据我司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向宝光股份下发《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310号)》(下称:《监管工作函》),并已约谈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明确监管意图。《监管工作函》体现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终止的相关责任方认定及上市公司生终止重组后的潜在风险的高度关注。另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还应提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交易对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如上市公司按照《监管工作函》所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终止重组相关文件未能齐备之时,仓促作出终止重组的决议,势必将引发监管层对上市公司及参与表决的董事实施诸如立案调查等之一步监管措施。

因此,我司易请各位董事,审慎评估终止本次重组的风险,勤勉履行董事的受托责任,在充分了解本次重组实施至今的真实情况后,对终止本次重组事宜做出理性、严肃的一系。

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9日

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光股份)于2014年12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最新自2014年12月29日恢复停牌交易。

2015年4月8日晚间,宝光股份收到了相关方提出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动议,2015年4月9日上午,宝光股份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进行了临时紧急停牌。2015年4月14日,宝光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我司)特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投资者说明如下:

其一,宝光股份2014年12月29日复牌交易至今,我司从未收到本次重组任意一方的正式通告,通知我司有终止本次重组之动议。我司认为,截至目前为止,双方不存在任何终止重组的正当理由。宝光股份终止本次重组纯属其实际控制人操纵下的单方面违约行为,对此我司无法接受并坚决抗议!我司将根据与杨天夫及北京融昌航签署的《杨天夫、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李厚霖、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合作框架协议》)及我司及其他交易方与宝光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其二,我方经了解得知,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融昌航)动议终止本次重组的最初表面原因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宝光集团)将包括职工安置费用在内的补偿金提高到7,161万元,引起了杨天夫的强烈不满。虽然按照我司此前与杨天夫及北京融昌航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已明确约定:杨天夫、北京融昌航保证资产承接方将按照协议相关约定与宝光股份签署正式《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现金形式购买宝光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负责承接宝光股份全部业务及人员,保证宝光股份将成为无资产、无负债、无人员的净壳。依据《合作框架协议》,前述补偿金的支付责任方为北京融昌航,但为表示对推进本次重组的诚意,我司于4月9日向上市公司发函正式承诺:如北京融昌航确实缺乏支付能力,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我司愿意代北京融昌航先行垫付,并保留向北京融昌航追索上述垫付补偿金的权力。为了进一步表达合作的诚意,我司法定代表人李厚霖先生列席宝光股份董事会时又明确表态,愿意代北京融昌航全额支付上述补偿金额,不再向北京融昌航索赔。基于此,我司认为,宝光集团要求的职工补偿金问题已经不再成为影响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宝光股份若再以此为理由终止本次重组纯属欺骗公众投资者。

其三,本次重组中,我司、我司控股的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包括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各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除宝光股份尚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表决职工安置方案外,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已基本具备上独立财务顾问回核合的条件。后续与宝光股份的重组以来,我司严格按照合作双方签署的各项协议推进重组事宜,截至目前,我司未出现与宝光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不存在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失信行为,因此对于本次重组的终止我司以及各中介机构始终不存在任何违约或失信。

我司有充分理由怀疑宝光股份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刻意终止本次重组另有其它真实原因,宝光股份董事会不接受我司一再承诺的善意,也不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及复提示的风险及警示以及独立董事对会外股东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一意孤行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严重损害了宝光股份除北京融昌航以外的所有股东利益,我方强烈呼吁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尽快介入,查清事实真相,严惩当事人,还证券市场应有的公平与正义!

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5日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1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113号,柳州东城华美达广场酒店一楼东城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14,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朱鹭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75,544	99.95	38,900	0.05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91,144	99.97	21,900	0.03	1,40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1,870,33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8,691,60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813,607	99.70	38,900	0.03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	16.67	2,000	83.33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813,207	99.71	36,900	0.29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914,939	99.87	38,900	0.13	0	0
8	《关于2015年度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30,930,539	99.92	21,900	0.07	1,400	0.01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930,539	99.92	21,900	0.07	1,400	0.